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诺思兰德")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诺思兰德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查阅和 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所有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对 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,经过综合核查,我们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 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>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王英典、徐辉、任自力 2023年8月18日